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猿聲串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代 理 人 周政憲律師

相 對 人 魔方數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昇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第1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法院所為准提供擔保假處分裁定已為第二審法院全部廢棄，則原裁定已不存在，第一審法院無從撤銷原裁定，亦無權撤銷上級法院裁定。此時命假處分之法院，應為第二審法院，且於第一審之本案訴訟已因撤回而繫屬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0條第4項之規定，自以由第二審法院撤銷為當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9號審查意見之理由可資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6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

01 服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04號裁定原
02 裁定廢棄，並諭知准予假扣押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
03 閱前開卷宗無誤。是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應為臺灣高等法
04 院。次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上開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
05 訟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7號給付廣告委刊費用事件）業
06 已終結並確定在案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
07 誤，是本案訴訟亦已終結，現無本案訴訟繫屬於本院，則依
08 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上揭假扣押裁定，自應向臺
09 灣高等法院為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撤
10 銷假扣押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